

# 宜昌市律师协会文件

宜律通〔2018〕7号

## 关于印发《宜昌市律师行业诚信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

市律协县市区工作委员会、各律师事务所：

《宜昌市律师行业诚信信息公示办法》经市律协五届三次会长办公会研究，五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



# 宜昌市律师行业诚信信息公示办法

(2018年4月12日宜昌市律师协会五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宜昌市律师行业诚信建设，维护律师职业声誉，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提高律师的社会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有关规定和《宜昌市律师协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行业诚信信息是指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诚信状况的专门信息。

**第三条** 诚信信息分文本信息和电子信息两种。文本信息作为备案内容，永久保存。电子信息在本会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诚信信息的内容包括：

1.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基本情况的信息；
2.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优良行为信息；
3.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不良行为信息。

**第五条** 律师事务所执业基本情况应当记录下列信息：

1. 名称（包括是否为原名称、变更及变更日期）；
2. 成立时间；
3. 负责人姓名；
4. 住所（含变更情况）；
5. 性质（合伙、个人或其他）；
6. 注册律师人员名单，按合伙人、专职律师、兼职律师

分别归类;

7. 历年年度考核结果;
8. 应记录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律师执业基本情况应当记录下列信息:

1. 姓名、性别;
2. 律师执业证号及取得时间;
3. 学历;
4. 在律师协会中担任职务情况(起止时间); 社会职务情况(起止时间);
5. 执业状态(正在执业、暂停执业、何时被注销执业);
6. 历年年度考核结果;
7. 应记录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执业基本信息, 应根据司法行政机关年度考核结果及时更新。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优良行为信息是指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在执业期间受到政府及其部门或社会组织做出的表彰、命名、奖励。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 各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及其部门做出的表彰、命名、奖励的决定;
2.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人民团体做出的表彰、命名或者奖励的决定;
3. 对社会公益活动(如扶贫、捐助等)的贡献。

**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不良行为信息是指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在执业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 违反律师职业道

德和执业纪律，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的行为。  
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 因违反法律被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行为；
2. 两年内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3. 中共党员律师受到党纪处分或民主党派律师受到其所在党派纪律处分的；
4. 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被律师协会予以行业处分的行为；

**第十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基本信息和优良信息永久提供公开查询；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失信信息公开查询期限为2年，自失信行为或者事件确定之日起计算，国家或者本市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查询期限届满，系统将关闭公开查询通道转为永久保存信息。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湖北省律师协会对律师诚信档案管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宜昌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